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1B0E220913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9-13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S481630ME60LR-15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8 | 810 | 6480 | 现货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20-E-V-C-S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8 | 1140 | 9120 | 1-2周 |

合同总额: ¥156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9号院西北侧史河科技; 孙立杰; 1851319277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窦店镇弘安路87号 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2期 3号楼2层 (办公区); 徐海洋 ; 1381008610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70%货款, 剩余30%货款甲方在乙方发货30天内付清。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3号楼2层201室010-52121182

委托代理人：徐海洋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10086104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
11001029000052500735

税号：91110105357967759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9-13

